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：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。
- 本次担保情况：本次担保总额 13,000 万元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 222,618.4 万元（其中包括对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，含本次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.05%。其中，公司对外担保发生总额 137,618.4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.43%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。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。

一、本次担保情况概述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悬架集团”）分别在厦门银行总行营业部人民币 3,000 万元综合授信（敞口）、在兴业银行南昌分行人民币 10,000 万元综合授信（敞口）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均为一年。

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

悬架集团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成立于 2010 年 5 月，注册资本：贰亿伍仟万元整，注册地：江西省南昌市，主要从事汽车运输机械零部件及配件、汽车弹簧专用设备、汽车底盘、汽车弹簧、汽车空气悬架、导向臂、汽车横向稳定杆、扭

杆、油气悬挂及举升缸、金属制品研发、制造、加工等。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审计的悬架集团（合并后）总资产 112,822.5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 64,857.97 万元，负债 47,964.53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42.51%，营业总收入 161,849.46 万元，利润总额 4,607.94 万元。

三、公司尚未与金融机构签署《担保合同》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认为：被担保公司悬架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被担保公司生产经营稳定，资信状况良好，具有偿还债务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：被担保对象悬架集团的主体资格、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。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担保程序。由于本次被担保的对象悬架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，且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。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六、公司担保情况

截至本披露日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22,618.4 万元（其中包括对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额度，含本次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.05%。其中，公司对外担保发生总额 137,618.4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.43%。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方大实业有限公司的 3000 万美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以 2019 年 9 月 18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：1 美元对人民币 7.0728 元，3,000 万美元折合 21,218.4 万元人民币。）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20 日